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04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主 席：龔教務長尚智

記錄：胡宗娟

列席指導：江校長漢聲(請假)、周副校長善行、聶副校長達安(請假)

出列席：如簽到簿（略）。

壹、會前禱：(略)。

貳、學術副校長致詞：

各位主管、老師及同學們大家好！由於校長父親過世，無法出席今天教務會議，特請我向各位致意！今天教務會議之專題報告非常重要，是由崔副研發長文慧報告「招生現況與策略」及教務長教務工作重點報告。學校面對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不理想，已召開多次會議，檢討台評會至本校所做「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本校各項調查結果表現較全國平均低，其中選課機制及師生教學滿意度 2 項尤須改善。選課部份主要是針對通識課程、體育課程規劃及選課困難，為此已請全人中心及體育室再行檢討；教學評量問卷部份現採用第 2 代教學互動式評量，但如何提高教師教學成果，須請各院正視此問題，希透過院之力量，協助該院於教學上有問題之教師。最後感謝各院系所主管之辛勞，並感謝老師及學生代表參加今天之教務會議，謹代表校長向大家表達謝意！

參、主席報告：

亞洲前 100 名最佳大學，國內幾所私立大學如逢甲、中國醫藥、元智、中原大學皆已入榜，而本校未能列入，為此我們已深切檢討。過去本校各系所於招生或其他相關校務表現，皆優於國內幾所公私立大學，然現本校整體表現落後，此即今天教務會議安排 2 個專題報告，分別由崔文慧副研發長報告有關本校招生現況與策略，及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新任蔡偉澎主任報告教發中心業務報告及今年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內容。過去教發中心做了許多工作，然校內仍有許多師生不甚瞭解，日後將利用校內大型會議加強宣傳，亦亟盼各院系所同心協力，重建本校優良校譽！

肆、專題報告：(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案無異議確認通過。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並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追溯自 10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修業規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略)。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2 學年度新增、調整系所班組之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2 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奉教育部核定通過新增「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該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2 學年度日、夜間學制必修科目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異動表、必修科目表係依據各院系所提報之資料彙整如下，非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

有：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師資培育中心	追溯調整課程名稱，共計 36 科，詳見附件二-2。	(1)為符應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並配合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名稱及教師資格審查之規範，擬修正中等學程部分「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暨「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必修科目名稱。 (2)因教育部審核師資生之教師資格格外重視科目名稱是否符合規範，為維護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提請追溯至 101 學年。	<u>101</u> 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
體育學系 競技組	調整 二年級「大球」(2,2)學年課，調整課程名稱為「籃球」(2,0)學期課、「排球」(0,2)學期課、「足球」(2,0)學期課、「橄欖球」(0,2)學期課。 三年級「小球」(2,2)學年課，調整課程名稱為「桌球」(2,0)學期課、「網球」(0,2)學期課、「羽球」(2,0)學期課、「棒球」(0,2)學期課。 四年級「技擊」(2,2)學年課，調整課程名稱為「國術」(2,0)學期課、「跆拳道」(0,2)學期課、「劍道」(2,0)學期課、「柔道」(0,2)學期課。 各年級課程每學期輪流開設，學生四擇二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二年級課程追溯自 <u>101</u> 學年度，三年級課程追溯自 <u>100</u> 學年度，四年級課程追溯自 <u>99</u>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調整 ： 二年級「管理數學」(3,0)學期課，調整為「管理數學」(3,0)或「管理數學-英」(3,0)，二擇一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	<u>100</u> 學年度
統計資訊學系	調整 ： 三年級「資料採礦」(0,3)學期課，調整為「資料採礦」(0,3)或「資料採礦-英」(0,3)，二擇一修讀即可。	追溯調整之課程，係為配合本校增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政策，且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未影響學生權益。	<u>99</u> 學年度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新增 ： 二年級「雲端企業服務系統」(3,0)學期課。	(1)科目異動案業於 98 學年度通過系級會議，惟疏漏提報。 (2)業於 101.7.7.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新生說明會中，告知系上選課相關規定，將此科列為必修，並請導師及指導教授進行選課輔導時通知相關訊息，故 101 入學新生皆了解必修相關訊息，並無損及學生選課權益。	<u>101</u> 學年度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 代替 ： 三年級原「天主教靈修史(一)」以「天主教靈修史」、「天主教靈修史(二)」以「教會管理」、「宣道學」以「教理	(1)學程甫於 100 學年度成立，重新檢討課程規劃故欲追溯課程。 (2)異動之課程皆為三年級以上之課程，尚未開課。 (3)追溯調整課程，未影響課程結構及	<u>100</u> 學年度 <u>101</u> 學年度

	<p>講授」代替。</p> <p>四年級原「當代天主教哲學」以「天主教哲學」、「福傳實習(上)」以「福傳實習」、「牧靈諮商(上)」以「牧靈諮商理論」、「牧靈諮商(下)」以「牧靈諮商實務」、「福傳實習(下)」以「基督徒合一運動」、「拉丁禮儀語文」以「教會拉丁文」代替。</p> <p>新增：三年級「新約書信詮釋」。</p> <p>101 學年度</p> <p>代替：</p> <p>三年級原「宗教心理學」以二年級「天主教生命倫理」代替。</p> <p>新增：一年級「天主教學概論」。</p>	畢業學分數。	
進修部歷史學系	<p>調整：</p> <p>取消模組必選課程，共計 16 科，詳見附件二-35。</p>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選別，取消模組必選課程，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0 學年度
進修部應用美術學系	<p>調整：</p> <p>①三年級「室內傢俱與陳設」(2,0)學期課，課程名稱改為「室內環境與家具」(2,0)學期課。</p> <p>②三年級「材料構造與環境控制」(0,2)學期課，課程名稱改為「人因與材料」(0,2)。</p> <p>③二年級「室內設計」(2,2)學年課，課程名稱改為「室內設計(一)」(2,2)。</p> <p>④三年級「建築與室內設計風格」(2,2)學年課，課程名稱改為「室內設計(二)」(2,2)。</p>	追溯調整之課程，僅修改課程名稱，未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學分數。	101 學年度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p>調整：</p> <p>三年級「傳播研究方法」(0,2)學期課，調整為學年課(2,2)。</p>	<p>(1)調整追溯之課程為三年級以上之課程，尚未開課。</p> <p>(2)調整後畢業學分數結構，增加必修學分 2 學分，但仍符合本校課程結構規範。</p>	100 學年度

(二)上述提請非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者，應妥善執行選課輔導機制，避免學生選課爭議，且日後亦應妥善規劃課程，避免必修科目異動追溯之情事，其餘 102 學年度必修課程異動案，均符合規定。

(三)各學系、所提報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如**附件二**。

(四)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一)辦理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者，計有：醫學院「老人長期照護」學程；

外語學院「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理工學院「物聯網」學程、「網路與多媒體」學程、「醫學工程」學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社會科學院「歐盟語言與文化研究」學程。

(二)「西洋古典暨中世紀文化」學程課程異動追溯至 101 學年度適用；「歐盟語言與文化」學程課程異動追溯至 100 學年度適用；「國際企業管理」、「電子商務」學程追溯至 99 學年度適用；上述學分學程之課程異動追溯案係為避免相關課程已無開設後，學程學生無法達到學程修課規定，進而影響學生學程資格之取得。其餘學程課程異動案均符合規定。

(三) 各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如**附件三**。

(四) 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條條文規定符合實際業務執行狀況，並使退選、退費邏輯一致，爰修正本條條文，並調整條文項目款次。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u></p> <p><u>一、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u></p> <p><u>二、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或該科成績及格者予以退選退費。</u></p> <p><u>三、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u></p> <p><u>四、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強制退選至保留一科。</u></p> <p><u>五、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予以退選。</u></p>	<p>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p> <p><u>一、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選或退費。</u></p> <p><u>1. 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u></p> <p><u>2. 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予以退選退費。</u></p> <p><u>3. 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u></p> <p><u>二、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強制退選至保留一科。</u></p> <p><u>三、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予以退選。</u></p>	<p>為使本條條文規定較符合實際業務執行狀況，並使退選、退費邏輯一致，爰修正本條條文，並調整條文項目款次。</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於 101 學年度暑期班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大一必修軍訓課程科目名稱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募兵制實施及兵役法第 16 條修正，國防部與教育部正就「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 (二)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折抵軍事訓練期間需要，本校原開設之大一必修軍訓課程名稱，自 102 學年度起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必修科目異動表如下：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原始資料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全校各系大一	軍訓	上 0	必	01	全校各系大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上 0	必	01	1. 新增 2. 停開 3. 代替 4. 調整 3
		下 0	必	02			下 0	必	02	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 (一)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二)請日、進各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配合修正 102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擲交教務處課務組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惟建請研議軍訓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俾予學生有更多之選擇空間。

九、提案單位：哲學系

案由：擬請增訂跨領域學程合作單位，應經相關程序通過後，始得以申請設置學程，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本校各院紛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學程，然辦法中未明訂學程設置應有之法定程序。
- (二)提請「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間新增條文為第三條條文：「共同設置單位系級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院級經院務會議通過，檢具各相關系級、院級會議通過之文件後方得向校方申請。院獨立設置開班之學程不在此限，惟需經院級會議通過。」，現行第三條條文及之後條文條次依序變更。

- (三)已設置但程序不完備之學程，建請補正；已設置若未取得原系級、院級單位同意，建請該學程更名或經法定程序申請停辦。
- (四)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u>共同設置單位系級應經系務會議通過，院級經院務會議通過，檢具各相關係級、院級會議通過之文件後方得向校方申請。院獨立設置開班之學程不在此限，惟需經院級會議通過。</u></p>		<p>新增條文，明訂跨領域學程合作單位，應經由相關程序通過後，始得以申請設置學程。</p>
<p><u>第四條：</u>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三條：</u>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p>	<p>現行第三條及之後條文條次依序變更。</p>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102 學年度本校計有 22 個學分學程，若依說明(三)辦理，是否會因行政程序導致部份學分學程停辦，影響學生權益。建議本案配合修正，但不追溯既往；即經會議通過後，新設置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依業務單位補充意見，「輔仁大學教學研究單位新設及調整審核辦法」業經 102.04.11.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第五條明訂新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件經所屬院務會議通過後，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學分學程新設案比照學位學程，不須經系務會議，故本案予以保留。

十、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1.12.19. 臺中(二)字第 1010244519 號函意見修

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至第六條不變。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採認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校友，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採認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依據教育部函示修正。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且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認定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依據教育部函示新增條文。
九、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八、本要點暨本表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	條次變更。
十、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暨本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本案業經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單位：心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考試規則」第八、九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本系學生將隨身物品放置於座位附近，被授課教師依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將該科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經查國內大型考試規則規定，考試開始鈴響後，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等置於抽屜、桌椅下、座位旁，學測及指考考試分別扣減該科成績二級分及五分，相較下本校罰則過重，爰提請修正該條條文，並變更條次。
- (二)為求本校考試規則罰則條文規定一致且明確週全，擬修正第八條條文，將上述修正後條文納入「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並變更條次。
- (三)本案業經 101.11.08.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2.03.22.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八</u> 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第 <u>九</u> 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 違者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 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	1. 學測及指考考試規則規定，考生違反相同規定分別扣減該科成績二級分及五分，相較下本校罰則過重。 2.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第 <u>八</u> 條： 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	1. 為求條文規定罰則一致且明確週全，將現行條文第九條列入。 2. 條次變更。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

- (一)本校考試規則旨在提醒並警示學生，考試不僅是成績考核，亦為督促學生對自我品格之要求，學生應試時須自我警惕，並遵守考試規則。
- (二)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對罰則部分意見不一，建請業務單位詳加研議，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再議。

十二、提案單位：學士後法律學系

案 由：擬變更學士後法律學系英文學位名稱，請審議。

說明：

(一)Juris Doctor 學制首見於美國法學院，主要授予完成學士後法學基礎教育學生；鑒於近年來各先進國家或地區皆已肯認學士後法學教育之重要性，並陸續開辦以 J.D. 為名之學士後法律學程，以為學士後法律教育及學士法律教育之區別。為區別本系與其他國內法律系(B.L.)於本質上之差異，並因應世界潮流，應有必要將修業內容實際上等同國外 J.D. 學程之本系英文名稱，自 B.L. 正名為 J.D.，以提本系之競爭力。

(二)本學系英文學位名稱擬變更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Bachelor of Laws 簡寫為 B.L.	Juris Doctor 簡寫為 J.D.

(三) 本案經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註冊組)該學系英文學位名稱於教育部編訂之「大學各學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未編列，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請提案單位檢附學位授予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予註冊組報部，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設置「應用史學」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為整合校內史學相關之教學資源，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以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應用史學人才，特設立本學程。

(二)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 102.01.02. 歷史學系系務會議、102.02.26.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社會創新創業」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自 96 學年度成立至今，其鼓勵創新創業風氣，已達到階段性效果。為配合管理學院發展特色，學程未來將聚焦於社會創新之發展，擬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社會創新創業學程」，重新訂定課程內容與修業規則。
- (二)目前社會企業在台灣、中國大陸乃至世界各地區正蓬勃發展，若新興社會企業動能持續擴張，促使社會企業漸次成為企業策略新藍海時，預期一般企業經營人才需求，將不再僅限一般企業管理之訓練，屆時社會企業訓練將會是企業重要策略人才之培訓選擇，故期藉由本學程對社會企業方面人才作種子培養。
- (三)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 (四)本案業經 102.01.24. 學程小組會議、102.02.22.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五、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中國古籍整理」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育中國古籍整理之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培育中國古籍整理之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修正為「規則」。
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 8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分為共同必修 12 學分，選修課程 8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1. 刪除「學分」。 2. 增加括號。
第九條 <u>未申請修讀本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本學程申請資格認定。</u>	第九條 <u>修讀本學程前所修課程、學分與本學程課程、學分相同者，得辦理抵免。抵免之認證由本學程委員會辦理。</u>	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

		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十二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院)授予學程修讀證明書。	刪除「(院)」。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02.02.26.文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2.03.27.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六、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訂「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規則	輔仁大學文學院哲學諮商與輔導學分學程規則	刪除「文學院」及「學分」。
第八條 本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20人以上時，得另行開班， <u>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u> 。	第八條 本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20人以上時，得另行開班。	增訂「，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以完備本學程之規定。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02.02.26.文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102.03.27.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七、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訂「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配合跨專業長期照護學位學程之成立，修訂本學程規則及課程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老人長期照護學程規	輔仁大學醫學院老人長期照	依據96學年度第2次教

則	護學程規則	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條 宗旨 秉持學校及醫學院辦學理念，本學程透過跨領域學習，在培養碩士層級具有多元能力、尊重人性、關懷社會之長期照護優秀人才，課程以跨專業整合性長期照護進階知能為主，輔以長期照護管理知能。	第二條：宗旨：本學程之課程設計以管理能力為核心能力，以培育碩士層級「照顧管理人員」，作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期所需之照顧管理人才，藉跨領域的學習，期能培養具有多元能力、尊重人性、關懷社會的優秀人才，以發揚輔仁精神，因應高齡化社會之人才需求。	修正宗旨以符合老人長照學分學程理念。
第六條 課程規劃 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u>12</u> 學分，分為必修強化課程 <u>2</u> 學分（強化課程不計入修業總學分），必修核心課程 <u>7</u> 學分，專業選修 <u>5</u> 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另訂之。	第六條：學分：本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十二學分。	第六、七條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合併。
	第七條：課程：本學程規劃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之課程均為學期制。 甲、必修： <u>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u> 。 1. <u>先備課程</u> ：成人發展與老化，2 學分。 2. <u>核心課程</u> ： <u>個案管理(3)</u> 、 <u>老人學研究(2)</u> ，共 <u>6 學分</u> 。 乙、專業選修： <u>長期照護(2)</u> 、 <u>營養與老化(2)</u> 、 <u>慢性病管理(2)</u> 、 <u>長期照護資訊管理(2)</u> 、 <u>長期照顧機構經營管理(2)</u> 、 <u>長期照護財務(2)</u> 、 <u>專題研究(2)</u> ，至少 <u>6 學分</u> 。	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第七條，原條文併入第六條。
第七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第八條：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讀證明書。	條次變更。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此學程與主學系之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	第九條：修讀學程學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	條次變更、刪除文字。

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	
第九條 本學程規則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學程規則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八。

(三)本案業經 102.02.22.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學程規則第七條核心課程「老人學研究」2學分修正為3學分後通過。

十八、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修訂「英語菁英」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於外語學院， <u>並設</u> 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 <u>課程規劃</u> 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u>並就實際需要另聘</u> 執行委員若干名 <u>共同組成</u> 。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u>一次會議</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設置單位及組織：本學程設置於外語學院，置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招生、 <u>課程</u> 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提供專業課程之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u>並就實際需要另聘</u> 執行委員若干名。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 <u>會議一次</u>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文字修正。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學生修畢 <u>大一外國語文(英文)課程</u> 或具免修英文證明、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三、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學士班。凡學生修畢 <u>全校共同英文課程</u> 或通過特定語言檢測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招生標準與修業要求由學程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依現況修正。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 102.02.22. 外語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十九、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電子商務」學程規則，請核備。

說明：

(一) 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設置宗旨</p> <p>自 2000 年以來，國內紡織服裝產業蓬勃發展，加上臺灣 Internet 服飾商店也快速興起，國內與國際間均急需熟悉電子商務與服飾行銷的人才。據此，管理學院結合現有電子商務師資以及織品服裝學系相關師資，設立電子商務學程，期望結合電子商務及紡織服裝產業的知識，積極培養具有電子商務與服飾行銷知識的專業人才。</p>	<p>二、設置宗旨</p> <p>自 1990 年初開始發展網際網路商務起，雅虎網站與亞馬遜網路書店等著名電子商務網站陸續成立，使得電子商務成為資訊科技應用的一個新領域，這個領域不但吸引眾多資訊科技人才的目光，也吸引了眾多企業相繼提供 24 小時的電子商務服務，以增加企業行銷能力。在美國，幾乎所有中大型企業都設有自己的網站，在台灣，各企業為因應國際化的腳步，也紛紛引入電子商務技術，用來強化本身的企業競爭力。</p> <p>輔大管理學院在電子商務技術方面，擁有豐富且多方面的實際開發技術，如製造業 MIS 技術、門市銷售系統技術、電子商店技術等。本院並擁有資訊小舖電子書店及電子商務研究發展中心等實體教學研究空間與設施。94 年開始，管院將與紡織服裝產業的聚陽公司產學合作，95 年度加入龍纖股份有限公司及貓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教育部製商整合計畫，爭取該公司提供 ERP 系統及電子採購備份系統，並爭取其 E 化管理系統於校內教學使用，期望結合無線電子商務領域以及紡織服裝產業的上下游領域，讓電子商務學程更具特色。</p> <p>自 2000 年以來，國內雖陸續培養不少電子商務人力，但因電子商</p>	<p>依現狀更改。</p>

	務系統的蓬勃發展，企業仍急需電子商務人才。據此，本院結合現有管院相關師資以及織品服裝學系相關師資，設立本學程，以供全校學生選讀，積極培養電子商務的專業人才。	
四、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本校學生。 2.招收名額： <u>60</u> 名，但須達 20 人以上始得成立。 3.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四、修讀相關規定： 1.招生對象：本校學生。 2.招收名額： <u>50</u> 名，但須達 20 人以上始得成立。 3.報名日期：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更改招生人數。

(二)修訂後之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

(三)本案業經 101.12.11. 電子商務學程課程會議、102.02.22.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學程規則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設置宗旨，「自 2000 年以來，國內紡織服裝產業蓬勃發展...」修正為「近年來國內紡織服裝產業蓬勃發展...」後通過。

廿、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停辦「無限射頻 (RFID) 資訊技術及應用」及「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資訊工程學系於 101 學年度通過設置「物聯網」學程，其課程內容業已涵蓋「無限射頻 (RFID) 資訊技術及應用」及「嵌入式系統與軟體」，為配合學系發展及規劃，擬於 10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RFID 資訊技術及應用」學程目前尚有 1 位大三生修讀，「嵌入式系統與軟體」學程無修讀學生，由理工學院負責輔導前項學程該生選課事宜。

(三)本案業經 101.09.03.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102.02.26. 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一、提案單位：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案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紀錄表」同步更新。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新生座談會」中瞭解課程及修業程序，在指導教授或學程主任的協助下完成「選課計畫書」。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選課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每學期註冊時與「修業記錄表」同步更新。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 2.重補修課程安排。 3.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相關規範。 4.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第四條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 2.重補修課程安排。 3.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相關規範。 4.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需選定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並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至學程主任備核。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每學期實施選課預選作業，指導教授必須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學生選課預選單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名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每學期實施選課預選作業，指導教授必須輔導學生依「選課計畫書」選課；學生選課預選單必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名方為有效。	文字修正。

(二)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二。

(三)本案業經 102.01.08.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課程委員會、102.02.22.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

廿二、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選課輔導應自大一開始，尤應善用「大學入門」課程，建立學習計畫 (study plan) 之機制，故本系配合修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系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輔導教師」與「大學入門」課程的協助，學生自行規劃選課。 (一)學士班學生之輔導教師為導師。 (二)碩士班學生之輔導教師為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輔導教師為系主任。 (三)大學入門課程內容，必須包含本系課程介紹及製作選課計劃。	2.本系以協助學生「自主學習」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念，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輔導教師的協助選課， <u>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u> *學士班為導師，碩士班為指導教授或為系主任(尚未有指導教授前)。	依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建議增列「大學入門」課程為輔導基本要項；並分列說明各學制之輔導教師。
第三條 輔導教師之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一)協助學生了解其「生涯、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和「本系課程」的關聯性。 (二)協助學生了解本系「必選修課程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的最低要求。 (三)協助學生解決選課相關問題。	3.輔導教師之選課輔導內容包括： A.選課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之規劃。 B.必選修課程學分數。 C.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D.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修正、合併條款文字說明。
第四條 有 1/2 學分不及格紀錄的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必須從物理系網頁下載選課輔導單，於選課截止日前找輔導教師討論選課情形，討論完畢必須經學生本人和輔導教師簽名存檔。	4.在每學期加退選前，曾有 1/2 學分不及格的學生之選課輔導單必須經家長和輔導教師簽名方為有效。	1.說明學生自系網頁下載選課輔導單。 2.修正學生與老師討論選課輔導時間及程序。
	5.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輔導教師可透過系秘書及系主任幫助學生修正其選課輔導單。	刪除本條條文。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6.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依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 2.修正條次。</p>
---	--	--

(二)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三。

(三)本案業經 102.01.04. 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102.02.26. 理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議：同意核備。

廿三、提案單位：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學生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詳如附件十一。

(二)本案業經 101.12.26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籌備會議、102.02.22.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自 102 年度入學生適用。

決議：同意核備。

廿四、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 11 門(如附件十四)，請核備。

說明：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者計 11 科。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1	真菌學-網	生命科學系	藍清隆	必	2	非同步
2	外國語文(基礎義大利文)-網	全人教育中心	李雅玲	必	2	同步
3	外國語文 (基礎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全人教育中心 (大二英文)	劉子瑄	必	2	非同步
4	外國語文 (進階行銷廣告英文)-網		楊馥如	必	2	非同步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學分數	教學型態
5	外國語文 (進階跨文化商務溝通)-網		李欣欣	必	2	非同步
6	英文寫作(一):論說文-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2	非同步
7	雅思英文-網		楊馥如	選	2	非同步
8	批判閱讀與會話-網		李桂芬	選	2	非同步
9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吳 娟	選	2	非同步
10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2	非同步
11	跨文化專題研究-網	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羅四維	選	2	同步

(二)本項課程皆依部頒修正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並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2.03.06.101 學年度第 3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及 102.03.27.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同意核備。

柒、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學程」因易與「學位學程」產生混淆，爰修正為「學分學程」；另依據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各學程規則名稱統一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程規則」，亦易與「學位學程」混淆，建議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統一修正為「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學分</p>	<p>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學程規則變更時亦同。 學程規則應明訂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p>	文字修正。

<p>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p> <p>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p>	<p>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p> <p>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p> <p>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p>	<p>第四條：</p> <p>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p> <p>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p> <p>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p> <p>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p>	<p>第六條：</p> <p>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p> <p>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p> <p>採認定制修讀學分學程</p>	<p>第七條：</p> <p>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始得保留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p> <p>採認定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p>	<p>文字修正。</p>

<p>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方可繼續修讀。</p> <p>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後，已達主系規定畢業資格而未修畢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方可繼續修讀。</p> <p>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經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p> <p>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逕自修正為「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規則」，無須提會。

二、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制訂「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本辦法(草案)係參考「輔仁大學體育系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版本部分修正。

(二) 本校學則規定「學生某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應予扣考……經授課教師同意，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學期中各系所運動特優學生(校隊選手)因至外地參賽，為校為國爭光無法到校上課，勢必影響學業成績，故制訂其他補救彈性措施，即彈性修讀課程辦法，俾各系所運動特優學生得以兼顧學業。

(三) 本案業經 102.02.2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提會討論。

(註冊組)提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彈性修讀資格。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會辦體育室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由該系所提請所屬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所屬各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
- (五)經體育室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

期相關之運動術科學分及抵免體育課程。

(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